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耀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耀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具備該條項所定之違規情形，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01 即告訴人郭佩春優先通行，因而致告訴人受傷，故核被告所
02 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
03 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04 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衡以被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無視於交通安全規範而未讓
06 行人優先安全通過，使行人穿越道保障行人路權之功能蕩然
07 無存，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自有加重其刑以
08 促其警惕之必要，爰認應依上開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被告肇事後，在警方尚未查悉犯罪嫌疑人時，即主動向員警
10 自首前情並接受裁判，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見他卷第117頁）。被
12 告於犯罪未經發覺前，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3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疏未遵守交通規
15 則，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身體傷害，行為已有不該，
16 復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此有本
17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7頁），惟其犯後尚
18 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另參酌其素行（見本院卷
19 第23-25頁）、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
20 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他卷第47頁，本院卷第17頁）、
21 告訴代理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7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3 示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劉穗筠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3871號

17 被 告 徐耀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00樓之0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徐耀華於民國113年3月2日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由東往西方
25 向行駛，途經興隆路3段54號旁巷口左轉向南時，本應注意
26 車前狀況，並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
27 通事故之發生，且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讓
28 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9 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有郭佩春徒步沿興隆路3段南側行
30 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走並向南偏行，徐耀華見狀閃避不
31 及，所駕上開車輛遂自郭佩春後方壓到其左腳掌，致其受有

01 左足挫傷、懷疑左側第四跖骨骨折之傷害。

02 二、案經郭佩春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徐耀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郭佩春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
07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09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臺北市政
10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三軍
11 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
12 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3年10月5日萬院醫病字第1130008949
13 號函暨函附急診病歷、診斷證明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暨照片4張、被告行車紀
15 錄器影像暨截圖4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8 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19 通行過失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謝仁豪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3 。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9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0 減輕其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